（上接B34版）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彭莲
电话	0755-83331195		
网址	http://www.lxsec.com	客服电话	95564

（72）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太康	联系人	李天雨
电话	021-68757102	传真	021-68757102
网址	http://www.qh168.com.cn/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7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http://www.cjsc.com	客服电话	95579或4008-888-999

（7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罗创斌
电话	（020）37865070	传真	020-22373718-1013
网址	http://www.wl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7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89	传真	(010)84183311
网址	http://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7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联系人	马贤清
电话	(0755)83025022	传真	(0755)83025625
网址	http://www.jyzq.cn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7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电话	028 -86690057、028 -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95310

（7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10层10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	马勇	联系人	文雯
电话	010-83363101	传真	010-83363072
网址	http://www.xinlande.com.cn	客服电话	400-118-1166

（7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12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8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网址	http://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8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联系人	付文红		
电话	010-62676405	传真	010-62676582
网址	http://www.xincai.com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8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9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68882280	传真	021-68882281
网址	https://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83）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心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办公房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	程刚	联系人	张旭
电话	010-58160168	传真	010-58160173
网址	http://www.fengfd.com/	客服电话	400-810-55919

（8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裴小龙
电话	0371 -85518395 4000 -555-671	传真	0371-85518397
网址	HGCCPB.COM		

（85）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江卉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网址	http://fund.jd.com	客服电话	010-89188462

（8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袁永姣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网址	http://www.ncfjj.com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范佳斐
电话	（021）51150298-827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中国制造业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先进制造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重点配置股票资产，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流动性等的分析来判断未来经济走势以及对市场的影响，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的投资比例，有效管理市场风险，提高组合收益率。

2、股票投资策略

（1）先进制造业的定义

本基金所指的先进制造业是在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过程中，能够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现代生活质量的装备制造业，以及为这类装备制造业提供服务和原材料的相关行业，一般具有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附加值高、竞争力强、低污染、低排放等特点。按照这一认定，先进制造业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国防军工、汽车、电气设备、通信、电子、计算机、金属非金属材料、公用事业、采掘服务、轻工制造、医疗器械及服务、家电等行业。

先进制造本身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因此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变迁，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果其中某些细分行业符合先进制造业的定义，本基金也会酌情将其纳入先进制造业的范围。如遇个股经营范围或业务重点发生转变，致使其具有制造业基本面特征或致使其受益于制造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充分论证后将其纳入制造类股票范畴。

本基金投资于先进制造业行业范围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子行业选择

先进制造业涵盖多个子行业，不同子行业在不同的宏观经济发展阶段会有不同表现，本基金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深入对比，择优配置。

1）行业成长阶段：判断行业所处成长阶段，本基金将优选成长初期的子行业，以及在成熟行业中精选具有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新市场等突破的子行业。

2）行业成长空间：判断行业未来发展规模是否巨大。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巨大潜在增长空间的细分子行业。

3）行业竞争结构：判断行业竞争格局是否清晰，投资回报率是否稳定。由于各细分子行业内部的竞争格局不同，行业利润率存在较大差异，本基金将重点关注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利润率稳定或保持增长的子行业。

4）潜在的风险：识别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重点关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稳定，潜在风险低的子行业。

5）标的的可投资性：判断优秀的子行业是否存在可供投资的优质的上市公司。

（3）个股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精选。基金经理将结合定量指标以及定性指标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本基金股票库。基金经理将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定量的方法主要基于考核其量化指标，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动态市盈率（PEG）、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并强调绝对估值（DCF,DDM,NAV等）与相对估值（P/B,P/E,P/CF,PEG,EV/EBITDA 等）的结合。

定性的方法主要考察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管理层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销售模式等。本基金通过一系列的定性指标来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7、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Barra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8、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收益率×8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业股票。中证装备产业指数反映沪深A股中装备产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对制造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则采用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的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64,930,239.68	88.55
	其中：股票	1,164,930,239.68	88.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7,537.60	0.04
	其中：债券	537,537.60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421,040.34	11.36
8	其他资产	743,905.05	0.06
9	合计	1,315,632,722.6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582,050.00	1.46
C	制造业	774,351,499.92	60.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6,915,207.68	2.11
F	批发和零售业	96,661,532.20	7.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99,452.44	15.8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90,000.00	0.8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16,688.00	0.7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713,809.44	2.1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64,930,239.68	91.5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52	北信源	18,117,350	69,208,277.00	5.44
2	000963	华东医药	1,487,884	62,461,370.32	4.91
3	600529	山东药玻	3,288,321	56,197,405.89	4.41
4	600703	三安光电	3,285,960	53,758,305.60	4.22
5	600582	天地科技	11,820,300	49,527,057.00	3.89
6	002430	杭氧股份	3,981,892	48,778,177.00	3.83
7	601799	星宇股份	860,611	45,061,591.96	3.54
8	600104	上汽集团	1,138,700	37,895,936.00	2.98
9	002236	大华股份	2,467,048	36,438,298.96	2.86
10	600835	上海机电	2,170,300	34,724,800.00	2.7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37,537.60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37,537.60	0.0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5	隆基转债	5,520	537,537.60	0.04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1支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0,300.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818.56
5	应收申购款	300,786.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3,905.0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5	隆基转债	537,537.60	0.0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60%	3.10%	-22.71%	2.89%	10.11%	0.21%
2016年度	-8.70%	1.77%	-15.95%	1.55%	7.25%	0.22%
2017年度	14.79%	0.88%	1.32%	0.73%	13.47%	0.15%
2018年上半年	-14.19%	1.51%	-17.53%	1.09%	3.34%	0.4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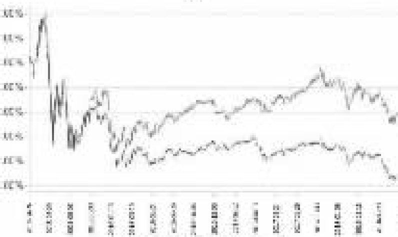

图：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5年7月6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①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②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超短债、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基金A、嘉实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纯债债券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10月24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8-14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参股公司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其余三名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8-14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参股公司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其余三名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7-14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 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蓝宝”）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其余三名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

上述担保将于近日到期，洛阳蓝宝为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拟继续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并继续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171565970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嵩县大章乡东湾村

法定代表人：斯媛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1996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萤石粉、萤石粉副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斯媛	2,876.40	71.91
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23.20	23.08
3	崔超	200.00	5.00
4	丁学林	0.40	0.01
合计		4,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892.31	56,169.59
负债总额	30,008.67	30,747.42
流动负债总额	25,383.24	25,944.86
资产负债率（%）	53.69	54.74
净资产	25,883.65	25,422.1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893.70	21,136.10
利润总额	615.31	-30.53
净利润	461.48	0

4、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截止目前，洛阳蓝宝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洛阳蓝宝及其关联公司共同为洛阳蓝宝关联公司提供了共计5,5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经查询，洛阳蓝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洛阳蓝宝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在有效期间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随着国内萤石市场价格不断攀升，洛阳蓝宝生产经营持续向好，洛阳蓝宝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拟继续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洛阳蓝宝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洛阳蓝宝其余三名股东的所有股权质押给公司。

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1%。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收购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100%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并以持有的狼和医疗100%股权和部分自有房产为本次并购贷款用作质押担保。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2018-119）。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和不动产抵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签署情况

1、贷款金额：2.5亿元人民币

2、贷款利率：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115.25基点），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一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3、贷款期限：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提款日起算。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收购狼和医疗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担保：公司以持有的狼和医疗100%股权和部分自有房产为本次并购贷款用作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

二、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狼和医疗100%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1、出质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出质股权数额：4620万元/万股

三、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下列自有房产的房地产抵押备案登记手续。

1、抵押标的：公司自有房产(证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33235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33236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33237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33238号)

2、抵押权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9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15:00至2018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73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31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7,693,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24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6%。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宝玉、陈钿瑞、刘生富、林浩、李慧仪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6,537,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50%；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15%；反对票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47,71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50%；反对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谢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9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已不符合《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或部分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回购价格为6.05元/股。详见2018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20.3214元/股的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2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27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于2018年11月28日予以注销（公告编号：2018-12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604.4845万元变更为18,601.2645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近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60621166

名　　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注册资本：18601.264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08日至******

经营范围：实验、生产或办公用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生化试剂和实验器材（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销售；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实验、生产或办公用设备的租赁、维修；医药、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